

证券代码：873952

证券简称：鑫森炭业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  
**之独立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及相关材料，并听取董事会相关成员介绍情况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融资规划等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该等方案切实可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有利于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

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 四、《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集中存放、管理和使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 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该等安排符合市场惯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 六、《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综合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 **七、《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36 个月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拟定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 **八、《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制定了相应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上述措施及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 **九、《关于公司及有关责任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及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就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就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 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 十、《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相关机构具有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保荐、承销、法律和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承销、法律和审计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聘任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 十一、《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公司及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就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关约束措施做出的相关承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杨守杰、李凌杰、林园

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